尉氏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汴政〔2022〕17号）和《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尉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尉政〔2021〕6号），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河南、开封及尉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把残疾人事业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

共同富裕为主线，以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让残疾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坚持普惠特惠相结合。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1.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

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县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  |  |
| --- | --- | --- |
| **专栏2 我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 | |
| 指标 | 目标 | 属性 |
|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我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2.城乡残疾人培训人数（人） | 1400 | 预期性 |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
|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预期性 |
|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 预期性 |
|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 约束性 |
|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约束性 |
|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290 | 约束性 |
| 12.无障碍环境建设覆盖面 | 县域启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 预期性 |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我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做到精准监测，确保应纳尽纳。持续落实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措施，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对脱贫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加强智志双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帮助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实现就业增收。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提升行

动，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协会作用，组织协调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落实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政策。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困难群众，通过增加金额或拉大补助档差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的残疾人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介于当地低保标准1至1.5倍时，给予3个月的渐退期。适当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子女、残疾儿童，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全部纳入教育救助范围，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给予减免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俭学岗位等多样化的教育救助。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着力增强县乡级特困救助供

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研究制定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政策，为符合条件、有长期照护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

4.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5.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按规定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探索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予以补贴。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高集中养育残疾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探索为残疾儿童发放福利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

6.落实惠残优待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和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优待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持续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养护、康复、照护等服务。加强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相关抚恤优待工作，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7.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支持研发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技术和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鼓励有

条件的地方建设残疾人应急救援基地，为有特殊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安全保障。

|  |
| --- |
| **专栏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
| 一、资金类  1.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解决办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予以解决。  2.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落实好“阳光家园”计划，积极探索居家托养新模式，开展村专职委员邻里互助居家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  4.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

（二）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推动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依法大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和职业康复。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探索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诊所并逐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

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2.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贯彻实施《河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望、具备就业身心条件、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

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积极参加河南省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培养一批残疾人高技能人才。

3.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将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纳入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在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

4.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对具有正常履职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要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  |
| --- |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重度项目** |
|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创业开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三、就业服务类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县级党政机关，编制63人以上（含63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2.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6.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7.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给予补贴。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强化服务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全面推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康复人才，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

2.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提升适配技术水平，优化适配服务流程。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培训，推动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及照护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

3.强化残疾预防。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及《开封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制定实施《尉氏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织密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大力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能力和效果。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慢性病、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减少因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  |
| --- |
|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实施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

4.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贯彻落实《开封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科教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5.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快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全覆盖。加强县资源教室建设，逐步实现随班就读5人以上（含5人）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并开展特殊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贯彻落实《开封市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  |
| --- |
|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
|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改进培养模式，根据需求，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定向培养力度。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6.手语盲文推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推动盲文数字化出版。 |

6.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原”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推动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题材图书等出版。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积极参加市残疾人艺术汇演。

7.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发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积极备战省市残疾人体育赛事，不断提高竞技水平。积极参加市残疾人运动会，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选拔优秀体育人才代表河南省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探索建立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输送、就学、就业、奖励等制。

|  |
| --- |
|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
|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2.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网络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特殊艺术推广项目。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工作，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二、残疾人体育发展  1.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行动。提高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向省市输送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争取在省市残疾人赛事上取得好成绩。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

8.推动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体系，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

锁化、品牌化运营。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环境

1.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合同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结合“八五”普法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发挥我县信访信息系统等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实施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在乡村振兴、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老年友好社区建设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无障碍建设及改造，配备残疾儿童灾害逃生设施设备，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探索推进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和自助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无障碍，帮助残疾人消除“数字鸿沟”，共享数字生活。

|  |
| --- |
|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
| 一、无障碍设施  1.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加快完善全县无障碍设施，科学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2.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3.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4.社区和家庭无障碍。推动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二、信息无障碍  1.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2.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音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支持建立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

3.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积极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加快发展扶残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开展“豫·爱同行”“助残阳光行动”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激发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开展全县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五）加强支持保障措施，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要按规定保障残疾人事业经费，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建立完善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教育、康复、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等助残项目的制度，增加彩票公益金助残事业支出。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需求量大、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充分借助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和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等公益慈善组织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3.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设尉氏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的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托养及职业培训等服务。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效益，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对新建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给予支持。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4.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将科技助残纳入我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示范应用，开展康复、残疾预防、主动健康等基础研究，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技术、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  |
| --- |
| **专栏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
| 1.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建设尉氏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办好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3.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4.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保障有效运行。  5.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

5.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做好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工作，实现“乡乡有平台（设施）、村村有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办证等便利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

6.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改革，通过专兼挂等方式，增强工作活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提高县和乡镇（街道）残联服务能力，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规范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选聘、任用、绩效考核，改善工作待遇，提高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加大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选拔，培养忠诚、干净、担当和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三、实施机制

实施本规划是各地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